

绿灯即将结束,斑马线上老妪步履蹒跚

# 民警俯身背起老人过马路



晚报讯 斑马线上,老妪步履蹒跚、行动迟缓,眼看就要跳转红灯,一名民警迅速来到老人身边,俯身背起老人,将她安全护送过街。“这是每个热心人都会作出的选择。”昨天,面对记者采访,民警朱益飞还有些害羞。他说,自己只是做了应该做的。

6月25日下午两点多,崇川公安分局城东派出所民警朱益飞、顾佳佳驾驶警车在市区工农路城东医院路口等待红灯时,看到右前方一名老人正试图过马路。老人步履蹒跚、双腿抖动,在斑马线上行动缓慢。眼看绿灯即将结束,老人的步子却怎么也快不起来。副驾驶位上的朱益飞立即下车,在老人面前蹲下,背起老人过了马路。

在等待第二段过街红灯时,朱益飞与老人进行了一番沟通,得知老人是要前往附近的亲戚家,由于不会看红绿灯,加上来来往往的车辆多、速度快,导致她因为恐惧而迈不开腿。

绿灯再次亮起,考虑到安全问题,

顾佳佳也下了车,和朱益飞一同搀扶老人走过马路。老人走得很慢,但两名民警一直耐心陪伴着。眼看就要变灯,此时又发生了暖心一幕。即使前方绿灯亮起,苏FDG0109的SUV和苏FB6194的出租车并没有启动,直到老人安全通过了路口。老人抓着两名民警的手不停感谢。

回到派出所,朱益飞做着自己的事。直到派出所监控室的同事在视频巡视过程中意外发现,大家才知道小朱又做了好事。据了解,今年26岁的朱益飞是一名法制民警,毕业于江苏警官学院,从警3年。面对采访,朱益飞挠着头说,自己只是做了应该做的,没想到这么快就被大家知道了。他说,自己恰好在副驾驶位置,方便下车,换作同事佳哥也会这么做。

“看到民警帮助老人过马路,我的心里也暖暖的。”昨天,当记者辗转联系到苏FDG0109驾驶员沈军,他说,停车让行是本分,虽然当时前方亮起绿灯,但自己如果一动车,正在过马路的老人肯定会被着急。作为一名在通工作生活20多年的淮安人,沈军表示,南通是一座有爱的城市,文明之风沁润人心。

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姝冰

## 男子情绪激动欲跳江 多部门联手成功营救

晚报讯 “警察同志,这里有人要跳江,请迅速派人来处置!”6月28日23时50分,长航南通公安如皋派出所接到报警,一男子情绪激动,正坐在皋张汽渡码头防撞桩上,疑似企图跳江。民警第一时间携带救生圈、救生抛投器等救生设备前往现场,并立即启动与如皋港消防中队、如皋港中心派出所的联合紧急救助机制。

到达现场观察周边情况后,民警

与消防队员果断分工配合,由民警在一侧与男子聊天分散其注意力,在旁守候的消防员瞄准时机,在另一侧趁男子不备将其拉住,带离危险区域。成功营救后,民警了解到,男子因琐事与家人发生争执,一时想不开欲跳江轻生。

“遇到任何事都不要放弃自己的生命!”经过民警的耐心劝说,男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今后不会再做如此冲动之事。

记者张亮 通讯员思梦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0513-85118892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 收养关系解除后还要赡养吗?

法院判决养子每月给付养父500元



晚报讯 解除收养关系后,养子还要赡养曾经的养父吗?记者昨天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理了一起养父诉请解除收养关系并要求养子给付赡养费的案件。

沈某与妻子郁某婚后未生育,收养沈小辉(化名)作为养子。后沈某与沈小辉矛盾日益增多,1995年开始,沈某和13岁的沈小辉不再共同生活。1997年,沈某与郁某经法院调解离婚,约定沈小辉随郁某生活,并由沈某一次性补贴抚养费。自此,沈某、沈小辉再无往来。

如今,年迈的沈某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生活来源,每年享受的农村各项补贴合计2000元。其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其与沈小辉的收养关系,并要求数小辉给付赡养费。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沈某、沈小辉对双方形成收养关系予以认可,且该收养关系发生在收养法实施前,已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现沈小辉已成

年,沈某作为养父认为与沈小辉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要求解除收养关系,沈小辉对此认可,法院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原告对被告的抚养情况、被告的负担能力、原告享有的补贴情况及本地生活成本等因素,法院酌情认定由沈小辉每月给付沈某生活费500元。

通讯员胡丹 记者王玮丽

## 法官说法

通过建立收养关系,让无人抚养的被收养人得以健康成长,也应让养父母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同时也是法律规定的子女对父母的基本义务。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

## 干洗的鞋“丢了”,店家拒赔 崇川市场监管局为消费者维权

晚报讯 送去干洗的鞋子不知道被什么人取走了,店家却坚称是消费者自己取走的,双方僵持不下,怎么办?记者昨天了解到,崇川区市场监管局港开分局高效调解了这样一起消费纠纷。

今年3月,市民王先生将一双价值700元的鞋子送至某干洗店进行专业清洗。次月,当他准备取鞋时,却被店家告知该鞋子已被取走。王先生大吃一惊,称取走鞋子的并非他本人,自己也未曾委托他人到店取鞋。商家却坚称,鞋子就是被王先生取走了,拒绝赔偿。由于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王先生拨打了12315热线投诉。

接到王先生的投诉后,崇川区市场监管局港开分局工作人员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并前往涉事商家实地调

查。经查证,发现商家在服务流程中存在诸多不规范之处,如取送衣物环节未向消费者提供相应单据、未对衣物状况拍照记录、未签订服务合同、监控摄像保存期限过短等,易导致顾客取错衣物且难以倒查。此外,王先生也提供了其未取走相应衣物的证据。

随后,港开分局工作人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向商家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商家认识到自身在服务环节上的不足,表示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同时,商家还向王先生提供了相应补偿以表达歉意。王先生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事后送来锦旗,感谢市场监管部门公正高效的维权服务。

通讯员徐理 记者王玮丽

##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